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董事會召開日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宣布，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會議將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在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舉行，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刊發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以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6 年 6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阿博巴格瑞先生、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夏理遜先生、胡祖六博士、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及莊偉林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